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纪、作弊处罚规则注册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24/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4_BC_9A_E8_c45_624997.htm

2001年8月13日 第一条

为了确保注册会计师考试质量，严肃考试纪律，维护考试信誉和考生的合法权益，公平、公正地举办注册会计师考试，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的违纪、作弊行为人包括应考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及与违纪、作弊行为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对违纪、作弊行为人处罚的基本原则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罚得当。

第四条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依照本规则对违纪、作弊行为人进行处罚。

第五条 应考人员在考试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为违纪：（一）将书籍、笔记、带有文字的纸张、具备文字储存和音响功能的计算器、商务通、电子笔和各种通讯工具等夹带至考场座位；

（二）在答题卷密封线外书写自己的姓名或准考证号以及做其他与答题无关的标记；（三）考试开始后30分钟内仍未在答题卡 and 答题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填涂）姓名、身份证件号及准考证号。

第六条 应考人员在考试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为严重违纪：（一）有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行为，经监考人员警告后仍不改正；（二）考试开始30分钟后仍未在答题卡 and 答题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填涂）姓名、身份证件号及准考证号的，经监考人员警告后仍不填写（填涂）。

第七条 考试之前、之后在考试场所有违反考试场所有关规章制度行为且不服从管理人员管理的应考人员，应作为严

重违纪处理。第八条 应考人员在考试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为作弊：（一）偷看、抄袭他人答案或其他资料；（二）由他人在考场外协助答题；（三）互相交换试题卷、答题卡、答题卷；（四）协助他人答题，传递有关考试内容的信息，或让他人抄袭答案；（五）由他人冒名代考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六）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故意扰乱考场秩序。第九条 在试卷评阅期间由评阅人员发现的异常答卷，经专家鉴定为互相抄袭的，按作弊处理。第十条 凡有本规则第五条所列行为的人员，应当警告并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凡有本规则第六条所列行为的人员，应停止当事人继续参加考试，并取消当事人该科目的考试资格及成绩；凡有第七条及第八条第一款所列行为的人员，取消当事人当年全部考试科目的考试资格及成绩，并处取消以后四年内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组织的各类考试的资格；凡有第八条第二款至第六款和第九条所列行为的人员，取消当事人当年全部考试科目的考试资格及成绩，并处终身不得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组织的各类考试的处罚。对于以前年度已取得单科合格成绩的应考人员，有第八条和第九条所列作弊行为的，除按前款规定进行处罚外，还将取消其已取得的单科合格成绩；对其中已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的人员，还可提请行业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本规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所列严重违纪、作弊行为的人员，除按前两款规定进行处罚外，还将向其所在工作单位通报，并在有关媒体公告。第十一条 负责考试的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保密纪律，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将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一）考试前利用工作之便泄露考试试题，未按规定

时间提前拆看考题；（二）考试期间包庇、纵容、协助考生作弊，传递考试信息，发现违纪、作弊行为不予制止；（三）考试期间利用工作之便将试卷带出、传递出考场；（四）利用工作之便篡改考生分数；（五）其他违反保密纪律的行为。第十二条 违纪、作弊行为人有下列情节之一者，应加重处罚直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一）销毁、藏匿作弊证据或伪造虚假证据；（二）包庇、串通作弊人员；（三）强迫、唆使他人违纪、作弊或串通作弊；（四）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资料；（五）对揭发检举人打击报复；（六）干扰、妨碍考试组织机构调查核实。第十三条 当确认当事人有本规则第六条、第七条严重违纪行为和第八条作弊行为时，应当取消其考试资格，立即停止其考试并带出考场。监考人员应在其答题卷得分栏内、答题卡页首空白处签注"严重违纪"或"作弊"字样，并填写《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严重违纪、作弊情况报告单》（一式两份），由考点负责人签署意见后连同答题卷、答题卡及有关证据一并报送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同时，监考人员必须在《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场情况记录单》（在《考场清单》背面）中记录当事人的严重违纪、作弊情况。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根据本规则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严重违纪、作弊情况报告单》记录的情况，对严重违纪、作弊行为人予以处罚，并报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第十五条 当试卷评阅期间评阅人员确认答卷异常时，应当填写《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答卷异常情况报告单》，按试卷评阅工作规程核实。经财政部

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委派的专家鉴定为互相抄袭的，由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将有关证据及鉴定结果提交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审议，并按本规则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各级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均有责任受理对违纪、作弊行为的举报，经核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按本规则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对本规则没有明确规定但又涉嫌违纪、作弊的行为，应注意收集证据，在考试结束后，将涉嫌情况提请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审议处罚。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违纪、作弊行为的处罚有异议的，可向做出处罚决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或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各级考试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在收到当事人复审申请后，应对严重违纪、作弊事实进一步予以核实，将复核结果通知地方考办并转达至当事人。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